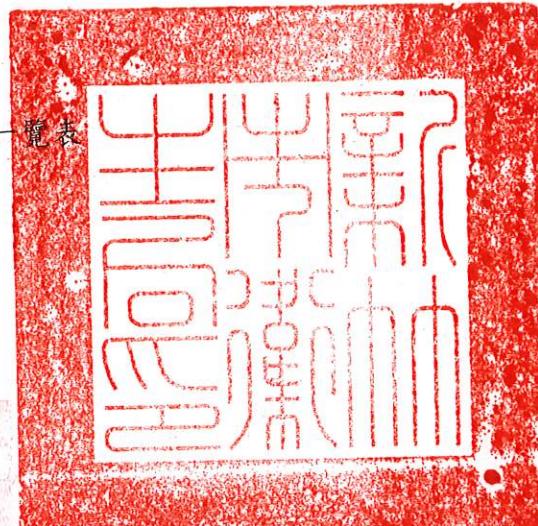
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1110033236號

附件：新竹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、鑑定類別及向度一覽表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(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 
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)」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鑑定項  
目，並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條第3項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  
業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(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  
團法人興建經營)，鑑定項目如下：

(一)第一類「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」，鑑定向度：  
意識功能、智力功能、整體心理社會功能、注意力功能、  
記憶功能、心理動作功能、情緒功能、思想功能、高階認  
知功能、口語理解功能、口語表達功能、閱讀功能、書寫  
功能。

(二)第二類「眼、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」，鑑定向  
度：視覺功能、聽覺功能、平衡功能。

(三)第三類「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」，鑑定向度：嗓  
音功能、構音功能、言語功能的流暢和節律、口結構、咽  
結構、喉結構。

(四)第四類「循環、造血、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」，  
鑑定向度：心臟功能、血管功能、血液系統功能、呼吸功

能、呼吸系統結構。

(五)第五類「消化、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，鑑定向度：攝食功能、胃結構、腸道結構、肝臟結構。

(六)第六類「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，鑑定向度：排尿功能。

(七)第七類「神經、肌肉、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，鑑定向度：關節移動的功能(上肢)、關節移動的功能(下肢)、肌肉力量功能(上肢)、肌肉力量功能(下肢)、肌肉張力功能、不隨意動作功能、上肢結構、下肢結構、軀幹。

(八)第八類「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」，鑑定向度：皮膚保護功能、皮膚區域結構。

(九)其他類，鑑定向度：發展遲緩。

二、檢附新竹市身心障礙鑑定醫院、鑑定類別及向度一覽表，如附件。

局長吳欣席